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申请告知书

一、创业担保贷款是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人”）担保的一种商业贷款，借款人必须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之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二、借款人应当在担保人批准担保之日起90天内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逾期未订立上述合同的，担保人将不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三、借款人可以获得相关部门免费提供的财务分析、贷款推荐、融资指导等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贴息。

四、借款人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按月编制财务报表；贷款资金应专款用于创业组织的创办与经营发展；新增就业岗位应优先安排本市失业、协保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五、借款人及配偶如发生联系地址、手机或者家庭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经办银行、担保人、社会财务咨询公司或相关部门。

六、借款人应当积极主动接受经办银行、担保人或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财务咨询公司进行的贷后跟踪服务和逾期贷款追索。

七、借款人未按规定归还贷款，银行将依规定按日加收罚息，银行、担保人或相关部门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贷款追索，直至完全清偿贷款本息为止。

八、一旦借款人有违约记录，借款人及配偶（如有）的逾期贷款信息将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将会对借款人及配偶（如有）申请住房、购车等消费贷款，办理信用卡、支票和信用担保，以及就业、出国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九、借款人及配偶（如有）在签订借款合同时，须签订《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承诺书》，承诺如因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导致担保人代偿的，借款人将以个人和家庭财产对担保人发生的代偿款、利息损失及因追索该款项而发生的律师费承担无限偿还责任；若个人和家庭财产不足以归还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在符合领取养老金或公积金条件时，将领取的养老金或公积金，以及归个人所有的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中的等额资金，用于偿还该款项。

十、因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造成担保人代偿的，担保人将有权诉至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渠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_____

借款人已阅读上述所有告知，本人对告知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所有告知内容。

创业组织盖章：

借款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创业组织盖章，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自主创业微量担保贷款无需创业组织盖章。